经开字〔2022〕15号 签发人：郑 迎

**歙县经开区管委会“公益普法月月行”活动**

**实施方案**

本委各部门：

2022年是“八五”普法提升之年，根据县“八五”普法规划，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和重要时间节点，特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让法治思想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让法律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促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快建设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1. 工作目标

为响应县委、县政府部署的“新春访万企 助力解难题”主题活动，我委在园区开展“公益普法月月行”、“法律服务进万企”活动，进一步压实普法工作责任，创新和拓展法治宣传教育载体和形式，不断让法律服务走进企业、走进小区、走进群众，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县全过程；全园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明显改善。

1. 活动时间

2022年1月至12月。

四、活动内容

1.一月，结合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组织干部职工深入企业、建筑工地，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责任部门：社会事业局，本委各部门。完成时限：1月下旬。）

2.二月，针对企业复工复产、农民工返岗就业，组织干部职工深入企业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政策宣传，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引导企业员工要遵守防疫要求，做好防疫措施。（责任部门：社会事业局，本委各部门。完成时限：2月下旬。）

3.三月，深入企业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引导群众安装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发放宣传材料，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防范能力，从源头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同时，为保护女职工的权益，组织学习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责任部门:社会事业局，党群办，本委各部门。完成时限:3月下旬。）

4.四月，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学习《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进企宣传，要求企业组织员工学习《国家安全法》，收看相关宣传报道，深入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抓好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责任部门：社会事业局，本委各部门。完成时限：4月中旬。）

5.五月，以5月28日民法典颁布日为契机，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组织民法典专题学习会，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民法典普法进企业，深入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责任部门：社会事业局，本委各部门。完成时限：5月下旬。）

6.六月,结合梅雨季节来临的情况和安全生产月，深入企业开展防洪法治知识宣传和安全环保检查，并组织职工进企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防洪安全等常识，有条件的企业可请专家开展安全生产知识讲座。（责任部门：安全环保局，社会事业局，本委各部门。完成时限：6月下旬。）

7.七月，“7.1”期间，组织全体员工重点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有党员的企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学习宣传各项党内法规。（责任部门：纪工委，党群办，社会事业局。完成时限：7月上旬。）

8.八月，“8.1”建军节，重点关注有退役军人的企业，大力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为退役军人提供帮助。（责任部门：武装工作部，社会事业局。完成时限：8月中旬。）

9.九月，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知识产权法》、《统计法》及各项鼓励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责任部门：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招商中心，本委各部门。完成时限：9月下旬。）

10.十月，对对口联系乡村的老年困难群众进行多种形式的走访慰问活动，加大老年人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敬老月”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加强涉老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侵权纠纷的普法宣传，不断提升全社会对老年人权益保护关注度。（责任部门：社会事业局，本委各部门。完成时限：10月下旬。）

11.十一月，积极开展网上信访和依法走访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信访条例》、《安徽省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同时，将普法宣传、矛盾纠纷调解与信访积案化解攻坚相结合，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有效预防矛盾纠纷激化，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责任部门：社会事业局，本委各部门。完成时限：11月下旬。）

12.十二月，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进“法律进机关”、“法律进企业”，利用线上平台进行广泛宣传。线下则组织干部职工集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宪法知识。同时，组织普法宣讲员进企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宪法、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责任部门：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本委各部门。完成时限：12月中旬。）

五、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公益普法月月行”活动作为2022年度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工作内容，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切实抓好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为“八五”普法实施开好局、起好步。“公益普法月月行”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考核。

**2.统筹安排，形成合力。**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重点，统筹资源，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分层分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要广泛宣传、层层发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凝集普法力量形成合力，开展精准高效普法。

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2日

抄送：经开区派出所、经开区司法所